

爽银财富金债定期 1 年第 15 期理财产品说明书

编号：爽银财富金债定期 1 年第 15 期理财产品说明书-2026 年 10 月 16 日启用

尊敬的客户，感谢您选择贵阳银行理财产品！您购买本款产品是由贵阳银行自主管理、投资、运作的理财产品，您可根据该产品登记编码【C1080519000053】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进行金融投资时，警惕任何人与机构假借我行理财产品之名推介、推销其他类型产品。

重要须知	1.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2. 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您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风险类型、业绩比较基准等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您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3.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风险揭示书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 4.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释义	受托管理资金：指产品管理人因设立理财产品而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受托管理资产：指产品管理人设立理财产品并募集资金后，所投资运用管理的资产。 认购：投资者在募集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份额，并与银行签订理财协议的行为，募集期内投资者账务模式为冻结或转账，冻结模式在产品成立时解冻扣款，转账模式在投资者购买时投资者资金即转入我行理财归集账户。 申购：指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在产品开放期购买和追加购买理财产品，并与银行签订理财相关协议的行为。 赎回：指投资者在银行理财产品开放期及赎回宽限期内申请赎回其所购买的全部或部分银行理财产品份额，并与银行签订理财相关协议的行为。 撤单：是指在理财产品正常交易期，投资者可在申请交易时间截止之前，撤销当期交易类业务的申请（在交易期的最后一日后不允许撤单）。 清算日：指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等申请按照产品净值确认份额（金额）的日期。 收益分配日：指产品自成立日起到产品终止日期间产品管理人向份额持有人分配产品收益的日期。 开放期：指产品自成立日起到终止日期间投资者可以申购或赎回本理财产品的时间段。 赎回宽限期：对存量错过开放期赎回时间的投资者开放的申请赎回的时间段。 封闭期：指产品自成立日起到产品终止日期间产品管理人不开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时间段。 业绩比较基准：指产品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本理财产品运行情况所设定的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对委托财产收益的任何暗示或保证。
产品名称	爽银财富金债定期 1 年第 15 期
产品编号	ETGYOSN201909004IU
运作方式	开放式净值型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无固定存续期，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提前终止条款。
产品规模	不低于5000万元，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资金总数为准。
募集期限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产品成立日	2019 年 11 月 1 日

认购	(一) 认购方式 本理财产品采取“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投资者可在募集期内发起认购，认购份额统一在产品成立日进行确认。 (二) 认购价格计算方式 认购日产品净值为“已知价”，产品认购面值为1元/份，即单位份额初始净值为1元/份。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面值；认购份数计算结果按截位法保留两位小数。 (三) 计算示例 假设：投资者购入30万元，购买时产品的单位净值为1.0000，投资者购买后可获得份额为：$300000/1.0000=300000.00$份。 (以上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
产品起购金额	个人投资者起购金额<u>1万元</u>，以<u>1000元</u>的整数倍递增，最低持有份额为<u>0.01份</u>；机构投资者起购金额<u>1万元</u>，以<u>1000元</u>的整数倍递增，最低持有份额为<u>0.01份</u>。
业绩比较基准	(一) 2026年10月28日起启用业绩比较基准及测算依据 1. 业绩比较基准为：<u>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u>。(产品管理人有权在开放期内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者可通过贵阳银官方披露渠道查询，以具体公布情况为准。) 业绩比较基准由产品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投资策略，并综合考量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产品主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挖掘固收市场投资机会。 2.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以产品投资存款类及货币市场工具类0%-100%，债券类资产0%-100%，债券型基金0%-100%，杠杆率100%-140%为例。业绩比较基准参考：货币市场工具、存款等流动性较高的资产，参考“中债(0-1年)国债财富指(CBA14101.CS)”、“中证货币基金指数(H11025.CSI)”、国有四大行整存整取1年平均存款利率等，信用债、利率债等债券类资产，结合产品期限参考“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CBA00123.CS)、中债高信用等级企业债财富(1-3年)指数(CBA03521.CS)、中债-贵阳银行西部高质量发展信用债精选财富(总值)指数(CBC09501.CS)等，考虑资本利得收益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产品费用等进行测算。(产品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 3.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二) 2026年10月28日前一次业绩比较基准及测算依据 1. 业绩比较基准为：<u>2.55%-3.5%</u> (产品管理人有权在开放期内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者可通过贵阳银官方披露渠道查询，以具体公布情况为准)。 2.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以产品投资于利率债仓位0-10%，信用债仓位90-100%为例，业绩比较基准参考中债-企业债AA+财富(3-5年)、中债-中期票据AAA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测算，扣除销售费、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确定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2.55%-3.5%。(产品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 3.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产品费用	1、认购费：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 2、申购费：本产品不收取申购费。 3、赎回费：本产品不收取赎回费。 4、销售费 费率：0.25% (年化)

	收费方式：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times 0.25\%/365$，每日计提，产品收益分配日收取。 5、固定管理费 费率：0.25%（年化） 收费方式：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times 0.25\%/365$，每日计提，产品收益分配日收取。 6、托管费 费率：0.02%（年化） 收费方式：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托管人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times 0.02\%/365$，每日计提，按自然年度每年收取一次，具体收取时间为次年1月或产品到期。 7、其他相关费用 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税费（详见税收规定）等以及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上述费用（如有）按照实际发生时从理财产品中列支。 8、浮动管理费 （1）2026年10月28日前一次浮动管理费 扣除上述费用后，在收益分配日实际收益所对应的年化收益率$\leq$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低点时，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收益分配日实际收益所对应的年化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低点时，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按照50%的比例提取业绩报酬收取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与固定管理费合计最高不超过当期总投资收益的30%），50%的部分作为投资者收益进行分红；浮动管理费（如有）于收益分配日收取。 （2）2026年10月28日起启用浮动管理费 扣除上述费用后，在收益分配日实际收益所对应的年化收益率$\leq 2.3\%$时，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收益分配日实际收益所对应的年化收益率$> 2.3\%$时，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按照50%的比例提取业绩报酬收取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与固定管理费合计最高不超过当期总投资收益的30%），50%的部分作为投资者收益进行分红；浮动管理费（如有）于收益分配日收取。 理财产品每日暂估浮动管理费，仅用于理财产品会计核算和估值日估值，并将扣除“暂估浮动管理费”后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按照本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进行披露。理财产品实际的浮动管理费最终以收益分配日当天或兑付日确认计提的数值为准。 理财产品每日暂估浮动管理费，仅用于理财产品会计核算和估值日估值，并将扣除“暂估浮动管理费”后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按照本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进行披露。理财产品实际的浮动管理费最终以收益分配日当天或兑付日确认计提的数值为准。
开放期	一、开放期 每年10月16日-10月27日（开放期最后一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有调整，以贵阳银行官方公告为准）为产品开放期，投资者可在该期间进行申购或赎回。 二、开放期清算日 开放期结束日下一个工作日为产品开放期清算日，采用开放期清算日前一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进行确认。 三、开放期申购和赎回规则 （一）申购 1、规则 存量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追加投资金额（以1000元的整数倍递增），新投资者可参与投资（首次需满足起购金额要求），新增份额统一在开放期清算日进行确认。 2、申购价格计算方式 申购日产品净值为“未知价”原则，即产品申购价格在申购日处于未知状态，开放期清算日

	前一工作日计算出申购日产品净值后,按照申购份额=申购资金/开放期清算日前一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确认产品申购份额。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截位法保留两位小数。 3、计算示例 假设:投资者购买时产品的单位净值为 1.0011,购入 30 万元,投资者购买后可获得份额为: $300000/1.0011=299670.36$ 份。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不等于实际情况。) (二) 赎回 1、规则 投资者若在开放期内申请赎回交易的,将统一在开放期清算日采用开放期清算日前一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计算赎回金额;投资者若未在开放期或赎回宽限期内申请赎回交易的,则将继续持有本产品份额,封闭期间不可赎回直至下一开放期或赎回宽限期,以此循环直至产品终止。 2、赎回价格计算方式 本产品以份额赎回,赎回份额均以 0.01 份的整数倍递增。赎回确认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金额按客户实际赎回份额和开放期清算日前一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即赎回价格)计算。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开放期清算日前一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投资者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截位法保留两位小数。赎回资金于清算确认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到账。 3、计算示例 假设: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 300000 份,投资者赎回全部持有的份额,赎回时产品净值为 1.0011,投资者赎回后可收到金额为: $300000*1.0011=300330$ 元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不等于实际情况,投资须谨慎;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
份额转换	投资者可在份额转换开放期间通过份额转换申请,将持有的“爽得宝-活期”理财产品(不含 B 份额)的指定份额在本产品清算日予以自动赎回,并将赎回所得资金自动用于购买该份额理财产品。 一、转换份额的转入份额:转换时,转换份额仅为转出产品份额,转入份额需根据转入产品交易规则在实际转入时进行计算。 二、转换份额交易时间:转换份额交易受理时间以爽得宝-活期交易闭市时间为准,即在国务院工作日下午 15 点前发起的份额转换交易于当日受理,15 点后或节假日的份额转换交易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为交易日。 三、投资者份额转换以 0.01 元的整数倍递增。
申购上限	为保证存量客户的利益,原则上单户累计申购产品份额上限为 3600 万元,超过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将不允许申购或限制申购。
赎回宽限期	一、赎回宽限期 每年 10 月 28 日-11 月 2 日为赎回宽限期(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有调整,以贵阳银行官方公告为准)。 二、赎回宽限期清算日 赎回宽限期结束日下一个工作日为产品赎回宽限期清算日,采用赎回宽限期清算日前一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进行确认。 三、规则 在贵阳银行自有销售渠道(贵阳银行电子渠道、营业网点)购买并持有满一个封闭期的投资者可在该期间通过贵阳银行电子渠道、营业网点申请赎回持有的产品份额。 四、赎回价格计算方式 赎回份额均以 0.01 份的整数倍递增。赎回确认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金额按客户实际赎回份额和赎回确认日前一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即赎回价格)计算。赎回金额=赎回份

	额*赎回宽限期清算日前一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投资者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截位法保留两位小数。赎回资金于清算确认后的2个工作日内到账。 五、计算示例 假设：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300000份，投资者赎回全部持有的份额，赎回时产品净值为1.0016，投资者赎回后可收到金额为： $300000 \times 1.0016 = 300480 \text{ 元}$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不等于实际情况，投资须谨慎；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
封闭期	封闭期约为12个月，每个封闭期运作天数按照实际天数计算。
收益分配	（一）产品利润的构成 理财产品利润指产品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1、收益分配日实际收益>0时，进行收益分配； 2、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收益分配资金于收益分配日日终返回到投资者资金账户； 3、收益分配日实际收益≤0时，不得进行收益分配； 4、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收益分配原则的约定不构成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者保证。 （三）收益分配方案 将于收益分配日按收益分配原则进行分配，收益分配日为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收益分配日按前一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确认投资收益。（若有调整，以贵阳银行公告为准），产品分红后将5个工作日内在贵阳银行自有官方露渠道发布产品分红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收益分配基准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产品份额净值、产品分配利润等信息。
单位净值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是指理财产品净资产除以理财产品总份额得出的每份理财产品当日价值。产品管理人每个估值日根据对应产品所投资资产市场价格计算产品总资产价值，并扣除各类成本及费用后，除以理财产品当日发售在外的单位总数，即为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净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累计净值	理财产品累计净值是指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加上成立以来每份累计分红的金额，累计净值只作为一个参照值存在，能够体现产品的真实业绩水平和盈利能力，不代表未来投资收益。
收益计算规定	产品认/申购日至产品认/申购份额确认日（不含）期间，冻结模式下计算活期存款利息，转账模式下不计算活期存款利息；产品到期日/赎回份额确认日至资金到账日（不含）期间转账和冻结模式下均不计算活期存款利息。
最不利情况示例	在市场发生了最不利极端情况时，如战争、灾害、全球金融危机等因素导致债券大面积违约等情况，该笔投资将可能发生收益达不到预期或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期产品理财资金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流通交易的同业存单、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有价证券，非标债权、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投资工具等，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产品运作模式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主动管理，按照约定投资范围进行资产配置，选择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机构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进行理财产品的托管。
信息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

	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的要求，贵阳银行将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及在我行的理财产品交易信息，向您提供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理财产品公告、定期报告以及理财产品账单。若您同意签署本协议，则视为您授权我行按本条约定收集并使用您的相关信息。 （一）信息披露的渠道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产品相关信息将通过贵阳银行官方网站（https://www.bankgy.cn）、“贵阳银行”手机银行、贵阳银行网上银行、“贵阳银行”微信小程序、贵阳银行营业网点、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本渠道仅对公募类型产品）等渠道发布。为保障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准确性，产品信息内容以上述渠道发布为准。 （二）信息披露的时间和内容 1. 发行公告：理财产品通过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并批准后，将在产品成立之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 2. 净值信息：公募产品每个开放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封闭式或在封闭期内的产品至少每周向投资者披露一次净值信息。私募产品每季度披露一次。 3. 定期报告：季度公告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年8月31日前披露。上一年度产品年度报告在每年4月30日前披露。（理财产品成立不足九十个自然日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首次定期报告的报告期（季度、半年或年度）应当从成立日开始至第一个报告期末。产品期限超过九十个自然日的理财产品应当在存续期内至少披露一次定期报告。理财产品剩余存续期不足完整报告期，且到期公告或清算报告包括对应定期报告内容的，可以不编制剩余存续期所对应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4. 到期公告/清算报告：在理财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如预期无法在规定的清算期内完成清算，将在原定清算期结束前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5. 重大事项公告：产品运行期间发生可能对客户或产品收益发生重大影响事件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6. 临时公告：理财产品清算期超过5个工作日，将在理财产品终止前披露；其他临时公告不得晚于临时公告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 7. 产品账单：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每月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公募产品账单。 （三）查询方式及时间 投资者可于任意时间通过贵阳银行官方网站、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小程序“信息披露”板块或中国理财网（chinawealth.com.cn）查阅、下载或复制公开披露信息资料。 （四）信息披露的责任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理财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服务。 2. 投资者 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用途	理财
目标投资者	经贵阳银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的投资者
参与主体	（一）产品管理人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21449398XY 公司地址（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东区1-6栋 联系电话：40011-96033 2. 主要职责 （1）按照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资金；以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理财产品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法律文本； （2）按照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费和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费用（如有）； （3）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披露产品相关信息； （4）管理人有权根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自行决定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调整本理财产品的单笔认购/申购上限、认购/申购起点金额与递增金额、最低赎回份额、最低持有份额、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发行规模、产品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赎回上限、产品份额类型等要素； （6）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为理财业务需要将投资者的信息向有权部门或相关机构或其他必要主体（如产品托管人、聘请的外部法律、审计等服务机构以及理财投资合作机构）披露； （7）以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为理财产品的利益，对被投资的各类基金（含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产品财产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 （8）以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代表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该等行为产生的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 （9）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前提下调整估值日； （10）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二）销售机构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21449398XY 公司地址（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东区1-6栋 销售渠道/服务渠道：营业网点、电子渠道等 服务时间：营业网点服务时间为募集期及开放期内每日9点-17点；募集期电子渠道服务时间为募集起始日9点至募集结束日17点（系统短暂清算时间除外）；开放期电子渠道服务时间为当期开放期起始日9点至开放期结束日17点（系统短暂清算时间除外）。 销售地域：全国 服务地域：产品销售渠道所覆盖的区域 联系电话：40011-96033 2. 主要职责 （1）负责理财产品的宣传推广，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 （2）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3）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合同，接受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4）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托管机构 1. 基本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分支机构，依托招商银行总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的资产托管业务资质，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开
--	--

	展托管业务，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合法授权与履职能力。 公司地址（住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东路 538 号金融商务区 2 号 联系方式：95555 2. 主要职责 （1）根据托管合同的约定，保管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 （2）执行产品管理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约定的有效的理财资金管理运用指令，履行安全保管理财产品，办理清算、交割事宜，监督产品管理人投资行为，核对理财资金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复核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3）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 （4）按托管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出具托管报告。 （5）按托管合同约定对产品管理人相关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 （6）发现产品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操作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产品管理人限期纠正，当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者发生严重影响理财产品财产安全的事件时，有权及时报告产品管理人住所地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7）因为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托管合同给理财产品财产和产品管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对理财产品投资者和产品管理人予以赔偿。 （8）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外部审计机构 待定 （五）第三方投资顾问 暂无 （六）关联关系 无
资产估值	1、估值对象 委托资产项下所有的资产。 2、估值方法 本产品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①银行存款按存款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②银行间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有价值证券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债登”）公布的在估值日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若中债登对同一债券给出多条记录，优先使用有“推荐”标注（若有）的记录。其中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③交易所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有价值证券按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中证债券估值价格进行估值。未上市私募债按成本估值。交易所私募债按成本估值。 对于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债，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照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日收盘价估值。对于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债，可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的估值方法分别估值。交易所私募债按成本估值。 ④债券回购以成本（含回购费用）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⑤上市基金估值： 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ETF 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估值或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非上市基金估值：

	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a.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理财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b.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c.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⑥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收益凭证等披露份额净值的，按最近一日的份额净值估值。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收益凭证等披露收益率的，按成本估值，按收益率每日计提收益。 ⑦未有明确约定估值方法的其他类资产，按照合适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每日计提利息。 ⑧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资产风险评估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偿债能力较强，受市场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可能发生违约风险的概率较低。
税收规定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产品承担，由管理人代扣代缴。前述税费具体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管理人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税收法规确定。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为扣除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后的收益。投资人取得理财收益产生的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如有），由投资人自行缴纳，贵阳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历史业绩说明	平均业绩、最低、最高、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构成新发理财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
提前终止	投资者在该产品封闭期内不能主动赎回或终止。 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产品管理人可单方面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决定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前，产品管理人应提前一周通过贵阳银行官方网站等信息披露途径进行公告通知： （1）产品存续规模低于 5000 万份，产品可提前终止，首次募集低于 5000 万元时，产品可不成立； （2）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3）遇有市场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4）因投资者赎回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5）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6）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7）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8）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产品终止的处理方式及清算事项	产品管理人按照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份额和产品单位净值之乘积向投资者进行分配，产品资产处置后由管理人将投资者可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声明和承诺	(一) 产品管理人的声明和承诺 1. 爽银财富金债定期1年第15期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指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按照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和投资范围等对投资者委托的资金进行投资、运作、管理的特殊目的载体。该计划财产独立于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独立开户，单独管理、建账和核算。 2. 产品管理人因设立银行理财产品而取得的财产是银行理财产品财产，银行理财产品财产独立于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和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及其参与方的固有财产。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和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及其参与方不得将银行理财产品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银行理财产品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均归入银行理财产品财产。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和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及其参与方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银行理财产品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3. 产品管理人仅以银行理财产品财产为限对银行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承担责任，不承担以自有资金向银行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分配或垫付相应投资本金和收益的责任。产品管理人针对银行理财产品做出的任何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产品管理人对银行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者保证。 4. 贵阳银行是依法设立的金融经营机构，具有从事代客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5. 贵阳银行保证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原则；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6. 贵阳银行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7. 产品管理人声明不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8. 产品管理人对销售文件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外，未经投资者书面许可，产品管理人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投资者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 9. 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产品及市场运行情况不定期对销售文件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销售文件将通过贵阳银行官方披露渠道进行公告，并于公告后10个自然日生效，若您对公告内容有任何异议，请于公告期内告知产品管理人，新销售文件对存续和新增投资者均可适用。 10. 产品管理人应当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进行信息披露。超出销售文件约定比例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在全中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做好理财产品信息登记；投资者不接受的，应当允许投资者按照公告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11. 产品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要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进行调整；若投资者不接受的，可按照公告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二) 投资者的声明和承诺 投资者签署贵阳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和理财产品说明书即代表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投资者具有合法的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形； 2. 投资者保证以真实身份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保证提供给产品管理人、托管人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如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产品管理人及托管人； 3. 投资者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和用途合法，本委托资产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 4. 投资者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产品说明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
-------	--

	件；投资者已经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5. 投资者声明已听取了产品管理人指定的专人对相关业务规则和本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的讲解，已充分理解本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已清楚认知委托资产投资所存在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以及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已签署了产品管理人制作的风险揭示书，并承诺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6. 投资者承认，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未对委托资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7. 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过程中销售环节的录音录像为自愿过程。
风险揭示及应对措施	（一）本银行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是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您的本金可能因各种风险因素而蒙受一定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本理财产品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贵阳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三）贵阳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产品的资金投向、风险类型及业绩比较基准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产品。 （四）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或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一年，请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主动要求贵阳银行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风险揭示及应对措施： 1. 流动性风险 指投资组合的有价证券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因资产变现而导致的额外资金成本增加的风险。 针对流动性风险，本行将根据产品开放频次合理匹配高流动性资产，严格管控大额赎回与动态资产变现安排，维持产品在开放期等关键节点具备足额兑付能力。定期开展压力测试，通过产品、资产两端的压力测试进行现金流分析，计量、监测和控制现金流缺口，防范潜在流动性风险。 2. 机会风险 在理财产品到期前，您可能丧失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 针对机会风险，本行将在产品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产品申赎期限、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在贵阳银行官方披露渠道披露产品历史业绩，提示投资者根据自身财务安排与市场状况，合理规划资金配置方案。 3. 信用风险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投资工具涉及融资人的信用风险，若融资人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 针对信用风险，本行坚持审慎投资，搭建涵盖投前、投中、投后的风控审查机制。投前，依托信用评系统，对融资主体开展全面尽职调查与持续跟踪，筛选优质标的；投中，建立单一产品集中度限额等指标，通过分散配置优化资产结构；投后，安排专人监控资产情况，常态化监控融资主体各项经营指标，有效缓释信用违约带来的本金及收益损失风险。 4. 市场风险 指国际国内金融市场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导致投资组合内的资产价格变化，产生债券等资产价格波动、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 针对市场风险，本行逐日盯市监测利率、汇率、权益价格等波动对产品净值的影响，运用多元化投资策略分散单一市场、单一标的风险。同时，充分考虑市场波动等，设定高中低情景假设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评估各种压力情景下对产品净值带来的冲击，适时调整资产仓位与结构，对冲市场波动带来的估值下行风险。 5. 管理风险 在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管理各方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走势等判断有误、获

	取的信息不全或对于投资工具使用不当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 针对管理风险，本行建立多层级投研决策与集体审议机制，强化信息渠道建设与交叉验证，规范各类投资工具的使用范围、比例及操作流程，加强产品净值与组合风险的实时监测、预警及动态调整，持续提升投研团队专业能力，通过全流程风险管控降低决策偏差与操作不当对产品净值造成的不利影响。 6. 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如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证券类金融资产的价格波动，亦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可能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针对政策风险，本行将持续跟踪宏观调控、金融监管、财税及产业政策变化，及时研判政策调整对投资运作与产品管理的影响，严格遵循监管要求调整投资策略与运作模式，确保产品合规运作，降低政策变动引发的收益波动风险。 7. 其它风险 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证券交易所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投资计划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将产生理财产品净值下跌的风险。 针对其他风险，本行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如遇战争、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情形，将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资产保全、信息披露、有序清算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投资者带来的不利影响。 8. 提前终止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发生贵阳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期产品的其他情形时，贵阳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投资者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投资回报的风险 针对提前终止风险，本行将严格依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条件与程序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终止日期、资金兑付安排，同时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划转，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

本理财产品收益测算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作为贵阳银行向投资者支付本理财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贵阳银行的实际分配为准。您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本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为：二级			
本理财产品是二级风险理财产品，产品不保障本金，风险因素对本金及收益影响较小，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产品风险等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投资者	适合投资策略
一级	低	保守、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	风险控制
二级	较低	稳健、平衡、进取、激进型	稳健发展
三级	中	平衡、进取、激进型	均衡成长
四级	较高	进取、激进型	积极进取
五级	高	激进型	风险承受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已阅读并领取“贵阳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充分了解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和风险，同意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自愿购买。投资者同意对于贵阳银行通过官方网站、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小程序或营业网点公布的信息将及时浏览和阅读，并视为投资者已获取该信息。贵阳银行或将通过产品协议书中的联系方式告知投资者产品重要事项。若联系方式变更，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主动告知银行。如投资者未将联系方式变更及时告知贵阳银行，则贵阳银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投资者（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